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五號

安徽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復事迭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奉常務委員發下方東美王星拱等先後呈請褒揚給卹吳烈士懋一案原呈暨親屬表各件均奉諭交內政部併案核議給卹辦法各等因到部查吳烈士懋當清末專制淫威之下首先發難以身殉義其豐功偉烈允合於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被害撫卹之規定惟據原呈稱該吳烈士懋現僅存嗣子吳振宗年已十九曾由縣立高等小學校畢業等情擬請除依該條例第九條及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從優給以一等年撫卹金二年外其嗣子吳振宗正在升學時期應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以慰幽靈至原呈請將桐城縣現有公園及桐城南門外吳烈士祠所設縣立乙種實業學校均冠以吳烈士之字改名爲孟俠公園及孟俠學校以資紀念各節似可援中央常務會議第一百六十次決議將漣水縣唐錫晉專祠地址改設張賈二烈士學校一案之先例准予照辦又原呈請將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原籍所鑄之銅像糾立於安慶門外吳烈士墓前一節以省制言安慶本屬原籍範圍且銅像立於墓前亦尙適宜似應照准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暨吳烈士親屬表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方東美王星拱等原呈三件吳烈士親屬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竊此次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准尉四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人伍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資多者三百二十元少者五十元並分別酌給川資並每兵給予藍布褂褲一身此項辦法既經傳佈因之職軍所裁撤官兵其資遣辦法勢難歧異計此次裁撤二十三軍之一軍六十一師之一師官兵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二萬元又每兵須發藍布褂褲一身平均每人二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總共合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府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

財政部
軍事委員會
外合亟令仰該部
會查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七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前日函送貴處之七月三十日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通過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有誤字三處特更正如下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係」統的研究……更正「係」當作「系」

第四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同行規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同」定之……更正「同」當作「自」

茲特列條函達即希查照更正施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更正條例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檢發更正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八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本部直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代理校長王揚濱呈稱

查本校自民國六年開辦之始原定招收學生三班編列預算呈部核准所有經常臨時各費均按月具領有案迄民國九年以財政部發款幾於絕望而警察最高教育實有維持擴充之必要遂定徵收學費之法嗣又定繳納保證金辦法挹彼注茲撐持至今現在訓政開始警察教育極關重要唯着手整理在在需款從前賴學費維持之辦法實屬無法持久茲查本校現有四班學生共計四百五十九名按照應需費用造具預算呈請鑒核一俟奉令確定後即於八月份開始整頓以利進行如將來添招新班應行增加各費擬俟屆時再行造冊呈核等情並呈送預算表三份前來據此查該校在北平原屬舊內務部直轄前經本部派員查考接收為造就警察人才起見擬仍繼續辦理當派王揚濱暫行代理校長責令切實整頓並據該代理校長將該校章程詳加修正呈部核准在案據呈前情該校既為養成最高警政人才之所似應籌撥相當經費以資改進如全賴學生所繳學費及保證金維持殊非正當辦法茲查所列預算尙屬覈實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預算表三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并呈送預算表二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一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呈復核議吳烈士樾撫郵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大學院安徽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四號

河北省政府

據河北建設廳長溫壽泉教育廳長嚴智怡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五號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爲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及第六十一師全部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資遣散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請迅賜撥給由

呈悉候分行軍事委員會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六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送該部所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分別審查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日

報 告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政府自遵奉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改組以來感職責之重大值時會之多艱舉凡軍事政治承

中央黨部之督策黽勉從事六月於茲今值

第五次中央全會開會之際用將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關於軍事者在

中央四次全會以後本黨唯一急務厥為掃除殘餘軍閥完成國家統一政府即以努力北伐為重要工作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督師出發聯合各集團軍總司令依照方略數道並進徐淮既平齊魯遂定雖中經
濟南事變卒賴諸將士戮力同心忍辱負重用能迅赴事功收復平津促成統一俾軍事得告結束繼續努
力於裁兵運動現在第一集團軍業已裁編就緒擬即組織高級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裁兵計畫以縮減兵
額釐定軍制為前提以安置裁餘官兵振興實業教育為歸宿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實現藉為訓政時期建
設一切之基礎至於政務措施其屬於內政者如政府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設置各種法規之制
定頒行並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實行禁烟籌辦賑務豁免欠田賦蠲除苛捐雜稅及召集全國教育
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其屬於外交者如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期滿舊約辦法與美解決舊案簽訂關稅自
主條約以上各端詳列表目敬請

鑒察惟是革命尚未成功訓政甫經開始對於建設事業總理所詔示與國民所切望者經緯萬端政府秉
承使命惟日孜孜尤望

大會示以方針俾有循率是所企禱右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一 關於內政者

(甲)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成立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農礦部

工商部

審計院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賑務處

賑款委員會

(乙)法規之制定頒布

屬於法者爲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 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審計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著作權法 修正法制
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
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特別市組織法 市組織法 違警罰法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土地徵收法 刑事訴訟法
屬於條例各項者爲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教育會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褒獎條例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
會組織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
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掩蔭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國
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
員會組織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督委員會組織條例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
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
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
會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
章 陸軍禮節 權度標準方案

(丙)政治之刷新

發布對內宣言(一)勵行法治(二)澄清吏治(三)肅清匪盜(四)蠲免苛稅(五)裁減兵額
提倡國貨

飭各部隊會處局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組織審查會議呈候核定施行

勵行烟禁

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

豁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手工土布捐稅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內政會議

二 關於外交者

與美國解決寤案

對日抗議濟案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遵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蔑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屆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布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為(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奇怪的石磨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第五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吹笛人	同	同	第陸號	同
憂愁公主	同	同	第柒號	同
羊三郎	同	同	第捌號	同
奇怪的魚	吳太玄等	同	第玖號	同
三種可愛的東西	同	同	第拾號 第拾壹號	同
王子改過	衛景員等	同	第拾貳號	同
陳步德航海	黎錦暉等	同	第拾叁號	同
小倭瓜	殷叔平	同	第拾肆號	同
笛客答客鐸客	同	同	第拾伍號	同

猜	一	猜	吳翰雲等	中華書局	第貳拾玖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	條	腿	同	上	同	上
四	隻	手	同	上	同	上
是	甚	麼	同	上	同	上
猜	不	着	同	上	同	上
玉	筷	子	同	上	同	上
一	條	龍	同	上	同	上
家	家	有	同	上	同	上
通用尺牘	四冊	中華書局	同	上	同	上
普通學生尺牘	上下	同	同	上	同	上
中華民國大地圖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分國圖誌	丁	管	同	上	同	上
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華書局	同	同	上	同	上

現行公文程式例解	董哲薌	同	上	第肆拾貳號	同	上
新學生字典	吳研衡等	同	上	第肆拾叁號	同	上
中新式字彙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肆號	同	上
中華注音國語字典	孫樾	同	上	第肆拾伍號	同	上
中華萬字字典	沈鎔	同	上	第肆拾陸號	同	上
中華初等尺牘	張瑞蘭	同	上	第肆拾柒號	同	上
英華地名檢查表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捌號	同	上
葡萄仙子	黎錦暉	同	上	第肆拾玖號	同	上
明月之夜	同	同	上	第伍拾號	同	上
三蝴蝶	同	同	上	第伍拾壹號	同	上
春天的快樂	同	同	上	第伍拾貳號	同	上
七姊妹遊花園	同	同	上	第伍拾叁號	同	上
麻雀與小孩	同	同	上	第伍拾肆號	同	上

國語常識會話	陸衣言	同	上	第伍拾伍號	同	上
王璞的國音示範	王璞	同	上	第伍拾陸號	同	上
王璞的國語會話	王璞	同	上	第伍拾柒號	同	上
英文學生會話	張諤	同	上	第伍拾捌號	同	上
注音實用尺牘大全	徐毓嘉等	同	上	第伍拾玖號	同	上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上下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號	同	上
小 黑 球	杭石君等	同	上	第陸拾壹號	同	上
小 獅 和 野 牛	同 上	同	上	第陸拾貳號	同	上
小 狗 熊	周菊人等	同	上	第陸拾叁號	同	上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等	同	上	第陸拾肆號	同	上
小 斑 馬	戴欲仁	同	上	第陸拾伍號	同	上
陸 軍 戰 棋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陸拾陸號	同	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一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陷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爲輪船所有人乙爲甲之代

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担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

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駕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經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陷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零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陷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陷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二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如依照國

府禁烟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爲普通法規國府禁烟條例爲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烟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尙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烟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烟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烟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釋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否即指適用禁烟條例等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再釋該條文對於處斷引用法

律上之規定其上句稱依現行刑律其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二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代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行爲經該機關長官舉發該長官是否係告發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懇速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逕啟者據杭縣律師公會函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請予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之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載明在通常法院執行職務應於執行職務所在地置事務所之規定可知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俟各地方法院籌設完全再依現行章程辦理再以後凡請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高等法院轉送核辦以維統系相應函達
貴院轉飭遵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杭縣律師公會原函

逕啟者浙江省政府於國民政府尙未奠都金陵以前曾於十六年六月一日省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浙江省律師暫行辦法計十三條而於第二條內明白規定律師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得受當事人之委託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指定行其職務等語故吾浙律師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執行職務業已一年現浙江省政府因司法行政早經統一此項辦法未便保存爰於本年省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由是敝會開第六次常任評議員會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律師能否繼續執行職務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主張縣政府係行政機關並非通常法院既非通常法院則依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能執行職務乙說主張依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則爲通常法院無疑况又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而關於民訴條例第二章內之代理與輔佐及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並無反對之規定自無牴觸之可言理應準用豈待辭費徵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貴院解釋之結果對於刑訴條例第十一章之辯護制度認爲應當準用則更瞭然惟案關法律解釋究竟不便擅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正當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壹字第一號起出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第壹字第一號起至第壹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第壹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